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李淑憫、獨立董事劉建成，共 3 位。

四、未出席獨立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董事長曾穎堂、稽核主管吳雅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柯雅婷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劉昱均

六、主 席：田嘉昇

記錄：黃玲玲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之執行狀況如下：

1. 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討論處分 Rakon 股票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審查結果及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柯雅婷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一。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定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摘要 | 金額 | 備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46,994,832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舊制退休金) | 38,233 | 韋僑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947,033,065 | |
| 114 年度稅後淨利 | 103,660,257 | |
| 法定調整項目 | | |
|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10,369,84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166,391 | 其他權益為正數，已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需迴轉 |
| 可分配盈餘 | 1,042,489,864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議數 | -79,710,511 | 0.5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62,779,353 | |

1.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三案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1,884,204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予股東。

二、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

三、本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79,710,51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加計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2 元，本年度合計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7 元。

四、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結果，並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

八、臨時動議： 無

九、主席宣布散會。